

106 年保成、學儒、志光系列  
司法特考全國性全真模擬考  
考試簡章

## 壹、106 年司法特考全國模擬考重要事項時程表

| 試別 | 要項     | 時間  | 備註   |
|----|--------|---|--|
| 筆試 | 報名期間   | 106 年 4 月 05 日(星期三)<br>至<br>106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四) | 1.本簡章可於網路直接免費瀏覽及下載，不另販售<br>2.請注意報名期限，逾期恕不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查詢試場位置 | 106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<br>起開放查詢                    | 1.請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起至各班網站或電話查詢測驗試場位置<br>2.詳細座位圖請於 106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當天至考場查詢 |
|    | 測驗日期   | 106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<br>至<br>106 年 5 月 14 日(星期日) | 1.考場地點請至各班查詢<br>2.現場繳交作答卷；不收回試題<br>3.解答於各職等考畢後現場憑准考證發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公告測驗結果 | 106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四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預定於 106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四)公職王網站公佈   |
|    | 寄發測驗結果 | 106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五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預定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起開始寄發成績單   |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 貳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### 一、報名日期：

106 年 4 月 05 日(星期三)早 10：00 起至 106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四)晚 20：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（每日受理報名時間及地點，請洽各服務處）。

#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本項模擬考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「公職王網站」首頁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- (二)請先瀏覽考試簡章後，親至保成、學儒、志光各班系服務處辦理現場報名，為提高現場報名速度請考生務必把相關報名資料攜帶齊全。
- (三)報名表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及成績寄發。
- (四)參加模擬考考生務請先詳閱模擬考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考試別及類組報考。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，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、變更考試別及類組等。**
- (五)辦理報名時，請主動主示身份證明(如：上課證、身份證...等)。
- (六)批改完成的考卷請考生於模擬考放榜後三天後回原報名班領取。

### 三、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：

#### (一)報名費用：

| 考試別 | 106 年司法特考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職等  | 類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6 年在班生 | 非在班生  |
| 四等  | 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<br>執行員、監所管理員 | 450 元    | 550 元 |

備註：考生所繳交費用：含考卷印製費用、各科老師批改費用、解答本、成績單郵寄費用。

#### (二)繳費方式：

- 1.請至全國保成、學儒、志光各班系服務處現場完成繳款。
- 2.每日受理報名時間、地點請洽詢各班服務處。
- 3.繳費時僅收取現金，並請考生自備零錢報名。
- 4.繳費時主動出示相關證明（在班生請出示上課證）。

(三)完成繳費後請記得領取模擬考准考證及相關身份證明。

### 參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

一、106 年 5 月 13 日(星期六)至 106 年 5 月 14 日(星期日)；共計二天

(四等考試應考科目及考試日程表，詳見附表 1)

二、參加應試時請考生依照考試日程表時間應考；應考時請出示「准考證、身份證」，以便監考人員查驗。

# 肆、司法特考考試日程表

附表 1

##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| 時<br>間<br><br>類<br>組 | 5月13日(星期六)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5月14日(星期日)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  |      | 下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午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上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午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下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節  |      | 第二節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第三節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第四節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第五節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第六節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預備   | 8:40 | 預備                  | 10:30 | 預備                  | 13:50 | 預備                 | 8:50 | 預備                  | 12:50 | 預備                  | 15:00 |
| 考試                   | 9:00<br>∩<br>10:00   | 考試   | 10:40<br>∩<br>12:40 | 考試    | 14:00<br>∩<br>15:30 | 考試    | 9:00<br>∩<br>10:30 | 考試   | 13:00<br>∩<br>14:30 | 考試    | 15:10<br>∩<br>16:40 |       |
| 法院書記官                | ※法學知識與英文<br>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  |      | ◎國文<br>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  |       | 民法概要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刑法概要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    |       | 法院組織法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法警                   | ※法學知識與英文<br>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  |      | ◎國文<br>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  |       | 行政法概要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刑法概要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刑事訴訟法概要             |       | 法院組織法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執達員                  | ※法學知識與英文<br>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  |      | ◎國文<br>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  |       | 民法概要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刑法概要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    |       | 強制執行法概要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執行員                  | ※法學知識與英文<br>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  |      | ◎國文<br>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  |       | 民法概要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行政法概要              |      |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    |       | 強制執行法概要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監所管理員                | ※法學知識與英文<br>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  |      | ◎國文<br>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  |       | 監獄學概要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刑法概要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監獄行刑法概要             |       | 犯罪學概要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106年5月1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<br>二、科目前端註有「※」符號之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前端註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國文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；其餘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，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之橡皮備用。<br>三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，其餘各節3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- (一) 考場地點於全國保成、學儒、志光各班系舉行，詳細試場位置請於106年5月12日起，於報名班別查詢測驗試場位置。
- (二) 請持模擬考准考證件入場應試；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## 伍、獎金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模擬考學員屆時將頒發獎學金：

(一)監所/書記官：第一名 5000 元、第二名 3000 元、第三名 2000 元

(二)法警：第一名 3000 元、第二名 20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

(三)執達員/執行員：第一名 3000 元、第二名 2000 元

二、發放標準：

報名人數：書記／監所須超過 200 人、法警須超過 100 人、執達員/執行員須超過 50 人。

三、成績公佈後，請學員於公佈約定時間攜「學員證及身份證」返班領取獎學金。

## 陸、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應攜帶以下證件：

(一)填寫司法特考全國模擬考報名表（僅限報考一項考試）

(二)繳交本人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(背面寫上姓名、報考類組、考試別)

(三)繳驗國民身份證、上課證（若為函授生則為函授證，非本班學生則免）。

(四)報名費

## 柒、答題注意事項

一、測驗題筆試

(一)請應試人自備 2 B 鉛筆、橡皮擦，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畫記，以便計分。

(二)應試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，測驗入場桌角座號、應試類組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(三)測驗式試題每題(A)(B)(C)(D)四個選項，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。答錯不倒扣分數。

(四)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，作答時將正確答案畫記於該題號之圓圈內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圓圈外、塗滿一半、打X或打勾，以免影響計分。

(五)測驗式試卡應保持清潔，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，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，且不可任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，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，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。

(六)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。

## 捌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各考試別測驗排名將預定於106年6月22日(星期四)公職王網站公佈。
- 二、模擬考測驗結果預定106年6月23日(星期五)開始寄發。

## 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### 一、舉辦模擬考目的在於「訓練學員作答技巧」

(一)全真模擬司法特考考試，同樣時間長短，同時間答題。可了解學生對題目的認知、審題、答題邏輯及準備程度。幫助同學設定短期目標及未來國考路上的時間規劃。

(二)請以「**考試**」標準答題方式作答。

二、「司法特考全國模擬考」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公職王：[www.public.com.tw/](http://www.public.com.tw/)

三、應試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試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公職王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四、應試後於各職等最後一節考試完畢統一發放「該考試別(類組)解答」；如考生缺考請於一周內後親至該報名服務處領取，領取時請出示准考證。

五、未參與考試之考生。題目、解答領取時間為：106年5月16日(二)至106年5月25日(四)止。**逾期不再接受補領！**

六、批改完成的考卷請考生於模擬考放榜後106/6/22(四)三天後回原報名班領取批閱完之答案卷。